

연길시인민법원문건 延吉市人民法院文件

延市法〔2019〕101号

延吉市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路长制

工作方案

为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步伐，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思路，以落实路长制为抓手，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文明水平和市民幸福指数。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路长制，组织全院各庭室全力投入全国文明城市

市创建工作当中，对城市道路、公共设施、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公益宣传等进行有效监管，着力打造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的城市环境，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

三、工作职责

（一）一级路长职责

一级路长由市级领导担任。负责督促、检查二级路长、巡查员、包保单位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二）二级路长、巡查员职责

二级路长由各街道相关负责人担任包保单位后备干部担任。负责每日上路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路长带领巡查员当场解决；需联合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路长协调包保单位或职能部门解决；需多部门解决的复杂问题，上报创建办或一级路长协调解决。巡查时间上、下午均不少于1小时。所有巡查员向二级路长负责在二级路长带领下开展工作，其中社区巡查员负责街路两侧涉及社区的创城相关工作；环境卫生巡查员负责街路两侧环境卫生的巡查工作；交通秩序巡查员负责规范街路及两侧车辆乱停乱放、行人乱穿马路等交通秩序工作；市场管理巡查员负责对街路两侧从事食品、餐饮、药品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的巡查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路长制包保工作，负责联系、协助二级路长开展工作；社会监督员负责监督路长及巡查员开展工

作,对路长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 包保单位职责

每日安排专人配合路长上路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积极主动配合路长工作,对反馈需包保部门解决的问题,要全力以赴予以解决;包保单位每周组织机关干部到包保路段开展创城工作。

巡查内容包括:

1、**环境卫生方面:** 教育并制止乱扔垃圾,垃圾不分类投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清除地面、墙面和绿化带内垃圾、小广告、杂草、杂物,保持包保路段干净整洁。

2、**市政设施方面:** 发现路面明显坑洼不平、积水等现象,发现道路及道路两侧边石、大理石、方砖、街牌、路灯、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坏、丢失、堵塞等情况,及时反馈到职能部门予以解决。

3、**园林绿化方面:** 教育并制止破坏绿地、践踏草坪等行为;发现行道树、绿化带等绿化设施存在的病虫害、枯死、歪倒等情况,及时反馈到职能部门予以解决。

4、**市容市貌方面:** 发现牌匾、条幅、围挡等有错字、污迹、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反馈到职能部门予以解决;发现占道经营、乱推乱放、私搭乱建、乱贴乱画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反馈到职能部门予以解决。

5、**交通秩序方面:** 发现并协助职能部门清理僵尸车;

教育并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行人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

6、**社会安全方面**：发现并制止破坏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及时反馈到职能部门予以解决。

7、**公益宣传方面**：发现包保街路两侧公益宣传不到位、不全面等问题，按要求做好创城公益宣传工作。

8、**其他方面**：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具体要求，完成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工作流程

路长制工作实施巡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5步法工作流程。

1、**巡查**：当日部门负责人带领科员实行日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2、**反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对于重点、难点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分管领导，汇总后报院党组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3、**协调**：巡查中发现责任不清无法现场解决的问题，上报分管领导；需要多部门解决的问题，由院党组上报市包保领导协调解决。

4、**处置**：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由当天值守的部门和干警解决；需要职能部门解决的，及时反馈至分管领导上报相关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

予以解决，不能按期解决的要说明原因，标明时限，抓紧落实。

5、**督查：**市创建办对路长、包保单位、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日汇总、周通报。我院党组不定时进行值守情况抽查。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10月12日）

全面启动路长制，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具体巡查时间表，落实具体部门，认真梳理工作职责，由研究室制定工作方案报市创建办备案。

（二）重点攻坚阶段（2019年10月13日—2019年10月31日）

路长及包保单位要统筹安排，迅速落实，在保证本单位日常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全体干警投入到路长制工作当中，认真查找问题，对标测评体系，抓好整改落实。利用1个月时间，保证包保路段面貌得到全面提升。

（三）常态化管理阶段（2019年11月15日以后）

路长对包保街路实行常态化管理，每日按照工作推进标安排专人到包保街路进行巡查，发现并解决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市路长制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重要日程安排。根据单位职责，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以青年法官联合会为活动的主力军。

（二）认真履责、强化督查。要按照《方案》要求，各庭室认领并落实好工作任务，由办公室负责安排专车、专职司机负责接送巡查员，由青年法官联合会会长朴龙贺负责攻坚阶段巡查工作具体的人员安排，扎实推进路长制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引导市民树立“城市是全市人民共同家园”的主人翁意识。

附件：1、延吉市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延吉市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路长制工作巡查员排班表。

延吉市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路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立延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柱善	党组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	卢伟绪	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副 组 长：	胡晓倩	副院长
	郑贞子	副院长
	赵承吉	副院长
	吴东俊	执行局局长
	金钟德	专审委
成 员：	朴俐颖	政治处副主任
	崔银姬	党办团队负责人
	朴龙贺	综合办公室主任
	公华龙	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雪英	立案庭副庭长
	朴京哲	刑事审判庭庭长
	陈 艳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贾本华	民事审判一庭负责人
	张念德	民事审判二庭负责人
	李 春	民事审判三庭负责人

朴昌海	朝阳川人民法庭副庭长
石勋波	河北人员法庭副庭长
张大文	执行局副局长
全 军	执行局一科科长
丁延军	法警队队长

领导下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办